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杰陽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玉雪

被　上訴人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伯威
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貳佰伍拾萬陸仟零參佰捌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零參佰捌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若有上訴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